

证券代码：870064

证券简称：威恒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茅志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董事及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 2 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并作出了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19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可供分配利润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5,682,332.99 元，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公司计划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0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0）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

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0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深圳恒瑞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恒瑞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茅志强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19 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追认公司 2019 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公司 2019 年超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深圳恒瑞展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恒瑞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茅志强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修订《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决定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同时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修订新的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胜文、刘露露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仁人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威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